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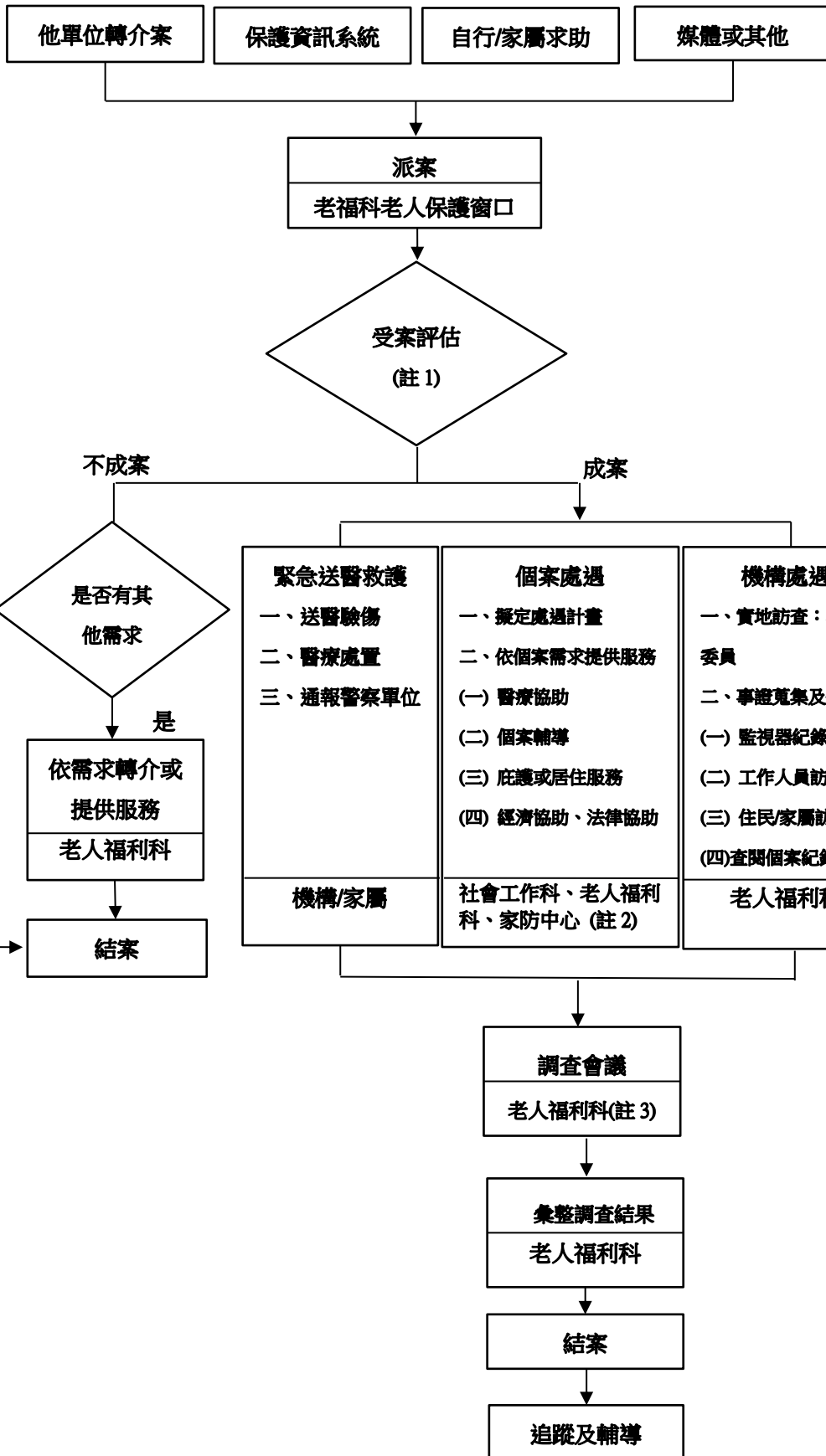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轄老人福利機構
老人保護個案處理流程圖

109年10月7日

派案
24小時內

受案評估

開案處遇至結案



註1：
一級案件：在致命部位(頭、頸、胸、腹及生殖會陰部)有明顯的瘀傷、擦傷、撕裂傷或疼痛；燙傷；骨折；勒殺；窒息或溺水；失去意識，使用(或威脅要用)武器；永久性傷害；24小時內完成受案評估。

二級案件：在非致命部位有明顯的瘀傷、擦傷、撕裂傷或疼痛；或精神上受到不法之侵害包含騷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；3日內完成受案評估。

三級案件：掌摑、推；持續或輕度的疼痛，些微瘀傷或淺淺的傷口；3日內完成受案評估。

註2：在案中個案由原主責單位續處，非在案個案由老福科機構股依案件簽核內部派案處理。

註3：個案主責單位協助提供書面參考資料。

註4：此流程僅針對有蓄意傷害行為，老福機構照護不當不納入此流程，例如壓瘡、感染...等，由老福科機構股偕同護理老師至機構調查。